

# 彰化縣新女性關懷協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助學金申請辦法

## 一、目的：

為資助家境清寒學生，奮發向上、認真求學、完成學業，特訂定助學金申請辦法。以實際行動關懷縣內弱勢學生，陪伴他們安心就學。

## 二、申請對象：

1. 在本縣國民中學就學，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
2. 家境清寒無固定收入，生計困難，以致無力負擔學雜費者。
3. 家庭突遭變故，如父母親或負擔家計者因病重、或家庭遭受重大災害等情形致無力繼續就學者。
4. 未領有各級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子女學費補助或未領取其他各種獎助學金者優先申請。
5. 每一清寒家庭以補助一名為限。

## 三、補助金額：

每名學生每學期以補助新台幣伍仟元為原則，視該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學費調整情形及實際申請人數之多寡酌予增減。

## 四、申請方式：

1. 本項助學金申請程序，委由各校推薦符合申請條件之清寒學生 3 名，填妥申請表，審查屬實後，連同前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成績單）暨戶口名簿影本寄送本會。
2. 核准申請助學金之學生，由本會通知學校轉知申請人，並擇期於各校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

## 五、申請期間：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止（以郵戳為憑）。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